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3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和王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245.6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行权价格为2.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24-04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4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确定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24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24-04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5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245.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2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

2、激励对象

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

经调整后,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为9,987.3728万份,约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41,517,719股的2.902%。其中,首次授予8,695.7711万份,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41,517,719股的2.527%,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7.068%;预留1,291.6017万份,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41,517,719股的0.375%,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2.932%。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徐洋 | 总经理 | 913.94 | 9.15% | 0.266% |
| 2 | 杨金元 | 副总经理 | 350.00 | 3.50% | 0.102% |
| 3 | 程晔 | 董事会秘书 | 150.00 | 1.50% | 0.044% |
| 4 | 徐小红 | 财务负责人 | 150.00 | 1.50% | 0.044% |
|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 | | 7,131.83 | 71.41% | 2.072% |
| 首次授予合计(266人) | | | 8,695.77 | 87.07% | 2.527% |
| 预留部分 | | | 1,291.60 | 12.93% | 0.375% |
| 总计 | | | 9,987.37 | 100% | 2.902%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到预留部分的,调整后预留部分额度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份额的20%。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5、行权价格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2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4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自动失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 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

(4)可行权日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安排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三个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 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应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7、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净利润为1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净利润为3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6年净利润为5亿元 |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 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对应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9、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 考核结果 | 标准系数 |
|---|---|
| A | 1 |
| B | 0.8 |
| C | 0 |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当期考核结果为C"不合格"的员工,其相应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就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9日,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4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来源作了修订,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3年9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267人调整至26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708.3983万份调整为8,695.771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0,000万份调整为9,987.3728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考相关调整公告。

2、2024年4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来源作了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考相关调整公告。

3、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原计划预留1,291.6017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 51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6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24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42元/股。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二)行权价格:2.42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441,517,719股)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人员(51人) | | 1,245.60 | 12.53% | 0.36%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预留股票期权对应的行权期、各期行权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和个人层面考核内容等,均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为计算基准日,对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价值进行测算,预留授予的1,245.60万份股票期权理论总价值为37.81万元,对2024年-2027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1,245.60 | 37.81 | 5.03 | 14.45 | 11.96 | 6.37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确定2024年8月28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24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42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8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7,80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940,800股的70.22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57,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7%。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6,24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7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5%。

4、公开征集投票情况: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5、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432,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3%;反对36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弃权1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79%;反对36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11%;弃权1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7,433,13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 反对36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82%;反对36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18%;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7,440,03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5%; 反对3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13%;反对3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67%;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苏涛、邓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9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对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同时,在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其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控制参与策划讨论人员的范围,对接触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深圳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0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紧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谢燕玲女士、叶曙兵先生、李平先生;通讯出席董事4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

4、会议由副董事长谢燕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2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位激励对象授予126.27万份股票期权和126.2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叶曙兵、李平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1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紧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聪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牛东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6.27万份股票期权和126.2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2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2、授予股票期权126.27万份,行权价格42.70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126.27万股,授予价格21.35元/股。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126.2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26.2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894.08万股的0.5285%。

(四)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12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五)行权/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 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6.27万份股票期权和126.2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二)授予数量:126.27万份

(三)授予人数:123人

(四)行权价格:42.70元/份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叶曙兵 | 董事、总经理 | 4.54 | 3.5955% | 0.0190% |
| 2 | 李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4.54 | 3.5955% | 0.0190% |
| 3 | 左梅 | 财务总监 | 3.87 | 3.0649% | 0.0162% |
| 4 | 牛东峰 | 董事会秘书 | 1.68 | 1.3305% | 0.0070% |
| 合计 | | | 14.63 | 11.5863% | 0.0612%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 | | 111.64 | 88.4137% | 0.4672% |
| 合计 | | | 126.27 | 100% | 0.528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 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13.5亿元 | 13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15.6亿元 | 14.8亿元 |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
|---|---|---|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n)/(Am-An)*20%+80% |
| | A<A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 考评结果 | 卓越(S) | 优秀(A) | 达标(B) | 需改进(C) | 不合格(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 | 0% |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二)授予数量:126.27万股

(三)授予人数:123人

(四)行权价格:21.35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叶曙兵 | 董事、总经理 | 6.69 | 5.2982% | 0.0280% |
| 2 | 李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6.69 | 5.2982% | 0.0280% |
| 3 | 左梅 | 财务总监 | 6.00 | 4.7517% | 0.0251% |
| 4 | 牛东峰 | 董事会秘书 | 2.13 | 1.6869% | 0.0089% |
| 合计 | | | 21.51 | 17.0349% | 0.090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 | | 104.76 | 82.9651% | 0.4384% |
| 合计 | | | 126.27 | 100% | 0.528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 | 13.5亿元 | 13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15.6亿元 | 14.8亿元 |

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n)/(Am-An)*20%+80% |
| | A<An | X=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达标)、C(需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考评结果 | 卓越(S) | 优秀(A) | 达标(B) | 需改进(C) | 不合格(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费用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期权 | 224.74 | 63.94 | 119.22 | 41.59 |
| 限制性股票 | 1,909.49 | 598.77 | 1,035.13 | 275.60 |
| 合计 | 2,134.23 | 662.71 | 1,154.35 | 317.19 |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具体请参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26.27万份股票期权和126.27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70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35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